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
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研究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言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体系和工作组）在2019年7月22日至2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MM/LD/WG/17/7 Rev.，其中介绍了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特别是中文和俄文的可能选项。工作组还讨论了文件MM/LD/WG/17/10，即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摩洛哥、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几个代表团关于马德里体系引入阿拉伯文的提案。
2.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就马德里体系逐步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所涉的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包括评估产权组织现有的工具）编拟一份全面研究，供其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
3. 根据工作组的要求，本文件讨论了逐步引入上述语言所涉的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并对马德里体系是否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工具进行了评估。本文件还载有关于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申请语言的提案。

二、所涉成本问题和可行性

4. 文件MM/LD/WG/17/7 Rev.介绍的引入新语言的各种可能选项，因为提供额外的功能，复杂性一个比一个高，对业务和成本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本文件附件一介绍了按所述各选项同时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所涉的成本问题。

5. 所有实施选项都需要 75 万瑞郎的初始投资，相当于三个为期两年的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以确保以拟议的新语言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服务。
6. 申请语言选项将需要 16 万瑞郎的初始投资，以便对国际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此外，国际局估计，假设这一选项在 2020 年投入运转，可能会因翻译工作外包和为控制翻译工作质量签订的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而产生至多 824,426 瑞郎的额外业务费用。
7. 处理语言选项将需要投资 31 万瑞郎，对国际局的信通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这一选项的业务费用可能与申请语言选项类似。
8. 传送语言、通信语言和工作语言选项将需要投资 31 万瑞郎，对国际局的信通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然而，业务费用将有所不同。国际局估算，如果上述选项在 2020 年投入运转，传送语言选项可能产生至多 835,989 瑞郎的额外业务费用；通信语言选项至多 4,671,321 瑞郎；工作语言选项至多 19,492,706 瑞郎。
9. 从财务角度来看，并考虑到马德里联盟 2020/21 两年期的预计收入和支出*，通信语言和工作语言不是明智的选择。虽然技术进步可能会在未来提供高质量的自动翻译，但这一进展需要时间才能对国际局的翻译工作量产生积极的财务影响。此外，鉴于当前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在增加支出时最好采取审慎的做法。
10. 从技术角度看，同时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所有选项都是可行的，但复杂程度不同。然而，申请语言选项是最不复杂、最不繁琐的方案。所有其他选项都需要对国际局的信通技术系统进行复杂的改动，投资也比较大。

三、马德里体系工具可用性评估

11. 本文件附件二概述了马德里体系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工具和信息的可用情况。
12. 最重要的信息，例如工作组和马德里联盟大会的文件、马德里体系网站和法律案文都有上述所有语言版本。但是，数据库以及分类、申请、管理和通信工具大多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13. 如前所述，国际局将进行投资，确保在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之前，以新语言提供相关服务和信息。例如，为引入新的申请语言，国际局将确保马德里监视器界面、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和申请工具以这些语言提供。
14. 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数据库中的所有名称都能以拟议的新语言提供之前，不能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MGS 数据库有超过 106,000 个英文名称，是名称数量最多的语言。国际局平均每个月向 MGS 数据库增加约 500 个名称。同时，MGS 数据库有近 26,000 个阿拉伯文词条，近 34,000 个中文词条，32,000 多个俄文词条。需要有关缔约方的积极合作，以确保 MGS 数据库以新引入的语言得到并保持更新。

* 马德里联盟 2020/21 两年期的预计收入和支出可见文件 A/59/8 “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 181 页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a_59/a_59_8.pdf)。

四、可能的前进方向

15. 鉴于信通技术系统修改的复杂性和可能的财务影响，作为一种可能的前进方向，国际局建议作为申请语言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国际局将需要不少于两年的时间来确保以所有语言提供所有信息和服务，并对信通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

16. 此外，国际局建议，在不少于五年的时间后对这次引入新语言进行审查，以评估其业务和财务影响。在评估之后，可以决定是否推进到处理语言或传送语言选项。

17. 本文件附件三介绍了要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申请语言，需要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进行的修正。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6条第(1)款，以提供这种可能性。

18. 还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第(iii)项，要求各主管局通知国际局是否希望收到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通知。这一修正没有实际影响，因为所有主管局都已将其通信语言通知国际局。

19. 将修正《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第(iv)项，规定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申请时，国际局对申请人和注册人的通信。同一条细则中拟议的新第(v)项将规定用上述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提交申请时，国际局对申请人和注册人的通信。

20. 《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xii)目将作修正，要求商标由拉丁字符以外的字符和阿拉伯数字以外的数字组成或包含这些字符数字，且国际申请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申请人应按照这些语言中一种的发音方法提供商标的音译，并注明有关的语言。《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可以为使用拉丁字符以外字符的名称作出类似规定。还可以要求用拉丁字符填写地址。

21. 将修正《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增加第(xvi)目，要求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不是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的情况下，说明是否希望收到国际局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发出的通信。这条新细则要求对同一细则第(xiv)目和第(xv)目作小的相应修改。

22. 将对《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b)项第(iii)目进行修正，允许申请人在可能的情况下，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还提供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商标翻译。

23. 最后，建议《实施细则》第6条和第9条的拟议修正案不早于2024年2月1日生效。

24. 请工作组：

-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
- (ii)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三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并指明其生效日期。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马德里体系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成本

一、翻译成本

1. 本概算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经济学和分析部的国际申请量五年预测。概算数显示了在间接翻译做法下仅同时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并以英文为接力语言时的额外翻译费用¹。
2.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摩洛哥、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主管局有可能以阿拉伯文提交国际申请和进行通信。中国主管局是唯一有可能以中文提交国际申请和进行通信的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主管局有可能以俄文提交国际申请和进行通信。
3. 概算假设是，在可能的情况下，来自选定缔约方的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将选择用新语言进行通信，而情况很可能是这样。引入新语言作为申请语言或处理语言的财务影响将是立竿见影的，因为上述缔约方的申请人很可能在这成为一种选项时就会用新语言提交申请。
4. 引入新语言作为传送、通信或工作语言的，上述财务影响将在之后的一年中逐渐增加，因为虽然来自选定缔约方的申请人和注册人将立即用新语言提交申请和请求，但有关主管局将需要一些时间用这些语言发出决定。
5. 概算假设，2020年国际局将自动翻译20%的新语言单词，不进行人工干预，而且这一百分比将每年增加2.5%。国际局将把无法自动翻译的名称外包。英文和阿拉伯文之间每个词的翻译费是0.28瑞郎；中文是0.157瑞郎；俄文是0.23瑞郎。外包翻译工作的7%由产权组织的一名内部笔译员进行质量控制。
6. 有几个外部因素可能影响这一概算。例如，申请人是否更可能或更不可能使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数据库中的名称，采用新语言后对申请趋势的积极影响，以及有可能用一种新语言进行通信的缔约方加入。

¹ 关于采用间接翻译做法有何影响的讨论，见文件 MM/LD/WG/17/7 Rev. “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可能选项”，第35段至第44段（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17/mm_ld_wg_17_7_rev.pdf）。

(A) 申请语言或处理语言²

7. 申请和处理选项所涉翻译成本相同。但是，处理语言选项将涉及较高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成本。详见下文。
8. 在申请和处理选项中，原属局可以允许申请人用新语言提交国际申请。
9. 在申请语言选项中，国际局将根据申请人和注册人的要求，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与他们通信。
10. 相反，在处理语言选项中，国际局可以用国际申请的语言与申请人和原属局通信。
11. 商标注册后，所产生国际注册的管理将继续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年份	外包翻译编辑 (瑞郎)	翻译质量控制 (工作日)
2020	449,426	39
2021	452,361	39
2022	458,682	40
2023	463,134	40
2024	466,553	40

² 关于引入新语言可能选项的进一步信息可见文件 MM/LD/WG/17/7 Rev. “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可能选项”，第 45 段至第 71 段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17/mm_ld_wg_17_7_rev.pdf)。

(B) 传送语言

12. 在传送语言选项中，原属局可以允许申请人用新语言提交国际申请，国际局将用该语言与申请人通信。
13. 商标注册后，用新语言申请的申请人可以用该语言就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向国际局提交请求。
14.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选择在以新语言提交国际申请的情况下，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接收国际局的通知，并仅对有关国际注册用这种语言发送决定。
15. 现行的三语制度将继续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况。

年份	外包翻译编辑 (瑞郎)	翻译质量控制 (工作日)
2020	460,989	40
2021	463,999	40
2022	470,440	41
2023	474,989	41
2024	478,468	41

(C) 通信语言

16. 在通信语言选项中，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可以用任何语言，包括新语言，与国际局通信，并要求用这种语言接收国际局的通信。
17. 国际局只在与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进行通信有需要时才会翻译成新语言。
18. 现行的三语制度将继续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况。

年份	外包翻译编辑 (瑞郎)	翻译质量控制 (工作日)
2020	4,496,321	428
2021	4,525,687	431
2022	4,572,627	436
2023	4,609,263	439
2024	4,632,450	441

(D) 工作语言

19. 在工作语言选项中，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可以用任何语言，包括新语言，与国际局通信，并要求用这种语言接收国际局的通信。
20. 国际局将进行必要的翻译，以使用所有语言，包括新语言进行登记、公告和通知。

年份	外包翻译编辑 (瑞郎)	翻译质量控制 (工作日)
2020	18,367,706	1,556
2021	18,487,670	1,567
2022	18,678,329	1,583
2023	18,830,204	1,596
2024	18,925,383	1,604

二、所涉人力资源问题

21. 引入新语言不会直接影响处理国际申请、登记请求和主管局来函所需的审查员人数。所需的审查员人数和业务量有关，与办理业务的语言无关。

22. 如果国际局不具备必要的翻译技能，也不能控制将这些语言译成英文的外包翻译工作的质量，就不能将一种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

23. 引入新语言获得通过后，国际局将用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聘用三名笔译员，以确保以新语言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服务。一旦新语言的采用实施之后，这些资源将负责翻译或外包翻译工作的质量控制。

24. 每种新语言一名笔译员可以应付申请、处理、传送和通信语言选项下的质量控制工作量。在工作语言选项下，每种新语言需要三名笔译员。P3 或 P4 级笔译员的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的年薪可能在 10 万至 15 万瑞郎之间，视经验而定。我们估计，每份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每年需要投资约 12 万 5 千瑞郎。

25. 国际局，特别是马德里注册部有精通拟议新语言的人力资源。此外，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引入新语言，将确保马德里注册部随着有员额可用，有时间在所有领域进一步加强其语言能力。

三、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要求的信通技术开发

(A) 对申请语言选项

26. 可能要更新马德里电子申请和马德里电子通信服务（MECA），以便使用新语言提交申请，这取决于哪些主管局在使用它们；在申请工作流程中新增预翻译步骤；更新查询系统以显示新的语言；以及更新公布系统以忽略新语言。

27. 引入新的申请语言所需的更新将需要大约 16 万瑞郎的投资。

(B) 对处理语言选项

28. 可能要更新马德里电子申请和马德里电子通信服务，以便使用新语言提交申请，这取决于哪些主管局在使用它们；更新申请审查和查询系统以显示新的语言；更新内部分类工具（“圣诞树”）以支持新语言；将所有申请的不规范通知函翻译成新语言并测试；重建翻译流程，增加从新语言翻译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及从上述语言翻译至新语言的步骤；以及更新公布系统以忽略新语言。

(C) 对所有其他选项

29. 可能要更新马德里电子申请和马德里电子通信服务，以便使用新语言提交申请，这取决于哪些主管局在使用它们；更新申请审查和查询系统以显示新的语言；更新内部分类工具（“圣诞树”）以支持新语言；将所有业务的不规范通知函翻译成新语言并测试；重建翻译流程，增加从新语言翻译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及从上述语言翻译至新语言的步骤；更新公布系统以处理新语言；以及更新网络工具以处理新语言，并验证何时可以使用。

30. 引入新的语言作为处理、传送、通信或工作语言所需的更新将需要大约 31 万瑞郎的投资。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马德里系统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工具的可用性评估

工具	阿拉伯文	中文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俄文
数据库						
1)	Article 6ter Express			X	X	X
2)	全球品牌数据库			X	X	X
3)	马德里监视器			X	X	X
4)	成员概况数据库 ¹			X	X	X
分类工具						
5)	尼斯分类 ²			X	X	X
6)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³	X	X	X	X	X
7)	维也纳分类			X	X	
申请工具						
8)	E-Filing			X	X	X
9)	规费计算器			X	X	X
10)	国际申请模拟器			X	X	X
管理工具						
11)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X	X	X
12)	E-Renewal			X	X	X
13)	E-Subsequent designation			X	X	X
14)	E-Payment			X	X	X
通信工具						
15)	马德里主管局门户			X	X	X
16)	联系马德里			X	X	X

¹ 100%有英文；30.9%有法文；7.5%有西班牙文。

² 尼斯分类的在线版有英文和法文 (<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ce/nclpub/en/fr/>)。用于生成尼斯分类在线版的所有主文件（以及 Excel、Word 和 PDF 格式的其他文件）均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可供下载。

³ 25,440 个阿拉伯文名称；33,753 个中文名称；106,223 个英文名称；68,917 个法文名称；66,088 个西班牙文名称；32,890 个俄文名称。

工具		阿拉伯文	中文	英文	法文	西班牙文	俄文
信息和公告							
17)	信息（法律）通知			X	X	X	
18)	马德里议定书通知（加入）			X	X		
19)	马德里通知（通讯）			X	X	X	
20)	马德里联盟大会文件	X	X	X	X	X	X
21)	马德里网站（一般内容） ⁴	X	X	X	X	X	X
22)	视频教程（How-to 视频） ⁵	X	X	X	X	X	X
23)	产权组织公告			X	X	X	
24)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	X	X	X	X	X	X
25)	产权组织第 207/20 号出版物（法律案文）	X	X	X	X	X	X
26)	工作组文件	X	X	X	X	X	X

[后接附件三]

⁴ 100%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95%有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⁵ 有英文版，配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字幕。

附件三：《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0年2月1日~~ 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

第 6 条

语 言

- (1) [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应根据原属局的规定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语文、法语文、俄文或西班牙语文，不言而喻，原属局可以允许申请人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中任选其一使用这些语言中的任何语言提交。
- (2) [除国际申请以外的通信] 任何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通信，除第 17 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的规定外，均应：
- (i)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主管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语文、法语文或西班牙语文；
 - (ii) 当该通信为依第 9 条第(5)款(f)项附在国际申请上的声明，或为依第 24 条第(3)款(b)项第(i)目附在后期指定上的商标使用意图声明时，使用依第 7 条第(2)款可适用的语言；
 - (iii)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有关主管局的通知书时，按该局给国际局的通知，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除非该局已通知国际局，所有此种通知书均应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如果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书涉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通知书应指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
 - (iv) 当国际申请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且通信系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申请人或注册人表示希望所有此种通知书均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这些语言中的一种；
 - (v) 当国际申请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的任何其他语言提交，且通信系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知书时，按申请人指明，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9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a)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

(xii) 若商标由非拉丁字母的内容或由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非拉丁字母的内容或包含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将该内容音译成拉丁字母的形式和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的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国际申请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的一种语言提交的，按照这些语言中一种的发音方法进行，并指明有关的语言，

[.....]

(xiv) 须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xv) 被指定缔约方~~一~~，以及

(xvi) 若国际申请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以外的任何其他语言提交，关于申请人是否希望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接收国际局发来的全部通信的说明。

(b) 国际申请还可包括以下内容：

[.....]

(iii) 若商标为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或者包含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应将该词或该几个词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语文、法文语、俄文和西班牙语文，或者译成这些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或再多种；

[.....]

[.....]

[附件三和文件完]